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廖玲儀

原告與被告欣丸藝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500元、加班費、未補休假日工資1萬5,000元、失業給付差額損害賠償3萬7,280元、精神損害賠償1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7,884元，共計9萬4,66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但資遣費2萬4,500元、加班費、未補休假日工資1萬5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7,884元，共計4萬7,384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00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（1,500－1,000＝5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